



文遠知行^{*} WeRide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
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800

2026 中期報告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安全港聲明
5	重點摘要
7	業務回顧及展望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
23	其他資料
45	獨立審計師報告
46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損益表
47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5	釋義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韓旭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岩博士

非執行董事

Ichijo Futakawa先生(自2026年4月21日起獲委任)
Kazuhiro Doi先生(自2026年3月31日起辭任)
Jean-François Sall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惠萍女士
張彤先生
陳繁昌博士

審計委員會

顏惠萍女士(主席)
張彤先生
陳繁昌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彤先生(主席)
韓旭博士
顏惠萍女士
陳繁昌博士

提名委員會

張彤先生(主席)
韓旭博士
顏惠萍女士
陳繁昌博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彤先生(主席)
顏惠萍女士
陳繁昌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王亮女士
余安妮女士

授權代表

韓旭博士
余安妮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國際生物島
螺旋大道51號
官洲生命科學創新中心
A塔2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North Wing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泰特加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3605室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號辦公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North Wing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華穗路5號

招商銀行大廈

UBS AG, Singapore

9 Penang Road

238459

Singapore

Goldman Sachs Bank USA New York Branch

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Y 10282

United States

股份代號

0800.HK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

WRD

公司網站

www.weride.ai

安全港聲明

本中報載有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中的「安全港」條文可能構成「前瞻性」陳述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從所用詞彙如「將」、「預期」、「預計」、「旨在」、「未來」、「有意」、「計劃」、「相信」、「估計」及「可能會」等類似陳述加以識別。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文遠知行的信念、計劃和期望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文遠知行向美國證交所提交的文件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中。本中報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截至本中報日期，除非適用法律要求，否則文遠知行不承擔任何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重點摘要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摘要

- 報告期內收入總額達人民幣345.9百萬元，同比（「同比」）增長73.3%。
- 海外收入同比增長154.4%。
- 毛利為人民幣126.5百萬元；毛利率由2025年同期的30.6%提高至36.6%。
-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負人民幣667.0百萬元，同比收窄6.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摘要

-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全球L4級車隊規模約3,400輛，其中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規模超1,800輛。
- 本集團將其輕資產自動駕駛出租車業務模式快速複製到其他海外市場。
 - 在西班牙，本集團與Uber宣佈在馬德里推出西班牙首個自動駕駛出租車商業運營服務的試點計劃，標誌著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第四個聯合部署項目，以及我們首次進軍歐洲市場。
 - 在瑞士，本集團正在大蘇黎世地區與Uber協同推進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落地，標誌著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第五個聯合部署項目，以及我們在歐洲的第二個聯合部署項目。
 - 在丹麥，與GreenMobility（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GREENM）達成戰略合作標誌著本集團進入的第六個歐洲市場及首次進入北歐市場。
 - 在新加坡，本集團攜手Grab在榜鵝(Punggol)地區啟動公開運營。
 - 在中東，在我們已於阿布扎比和迪拜實現自動駕駛出租車純無人運營的基礎上，我們的整體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已覆蓋城市核心城區70%以上的區域。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於中東的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規模約400輛。
- 本集團持續擴大國內市場的自動駕駛出租車業務規模，並提升運營效率。

重點摘要

- 2026年第二季度，單車日均訂單量超過21單，環比（「環比」）增長24%，單車單日完成訂單量峰值達到28單；當季度國內打車收入環比增長約140%。
- 在廣州，純無人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區域現已覆蓋黃埔、天河、海珠等行政區，服務區域擴大至2025年底的3倍，並實現7*24小時商業化運營。
- 2026年第二季度，文遠知行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的註冊用戶環比增長35%。
- 本集團其他自動駕駛業務取得顯著進展。
 - 本集團於蘇黎世的自動駕駛小巴服務已取消前排安全員，該實踐系歐洲首例，而其於比利時魯汶(Leuven)的服務預期於2026年第三季度取消前排安全員。本集團亦與雷諾集團合作，連續第三年在法國網球公開賽(Roland Garros French Open)期間提供自動駕駛小巴接駁服務。此外，其在日本、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及阿聯酋運營自動駕駛小巴出行服務。
 - 截至本中報日期，我們的自動駕駛業務已拓展至全球13個國家的超過60個城市。
- 本集團的L2++/L3級解決方案業務進入快速增長階段。
 - 2026年第二季度，我們的一段式端到端L2++/L3級解決方案WRD 3.0出貨量約為30,000台。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獲得超30款車型的L2++級量產定點。WRD 3.0也已在法國、德國、日本等海外市場開展道路測試與適配驗證。
- 本集團透過WeRide GENESIS及WeRide WITT進一步鞏固技術基礎。
 - WeRide GENESIS可將數百萬公里的道路測試壓縮至數天內完成，同時使數據採集與標註成本降低超過75%。該模型於2026年6月獲得兩項技術國際大獎。
 - 本集團的物理人工智能認知基礎大模型WeRide WITT能夠從海量運營信息中提煉物理世界的認知規律，在同類任務中可節省多達98%的詞元(token)成本，使得單片圖形處理器單日可處理多達10,000分鐘車輛運行視頻，最高實現200倍數據處理效率提升。
 - 於2026年6月，本集團宣佈與吉利遠程及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共同開發專為右舵市場設計的自動駕駛出租車。右舵自動駕駛出租車的商業服務將首先在新加坡及香港推出，為全球右舵市場更廣泛地採用自動駕駛出行解決方案鋪平了道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取得佳績，收入總額達人民幣345.9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人民幣199.6百萬元增長73.3%。報告期內，海外收入同比增長154.4%，延續其快速增長態勢，彰顯本集團經驗證的輕資產海外拓展模式正逐步推行。

報告期內，毛利為人民幣126.5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5年同期增長至36.6%，主要得益於高毛利率的L2++/L3級解決方案以及海外L4級業務的貢獻增加。

報告期內，EBITDA為負人民幣667.0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的負人民幣713.3百萬元收窄6.5%。

2. L4級自動駕駛出租車

自動駕駛出租車是本集團的旗艦產品，亦是我們商業化策略的核心驅動力。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全球L4級車隊規模約3,400輛，其中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規模超1,800輛。

海外業務

在西班牙，本集團與Uber宣佈在馬德里推出西班牙首個自動駕駛出租車商業運營服務的試點計劃，標誌著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第四個聯合部署項目，以及首次共同進軍歐洲市場。該服務預計於今年年底開始運營。在瑞士，繼2025年11月獲瑞士聯邦公路局(FEDRO)頒發首張純無人自動駕駛出租車許可後，本集團正在大蘇黎世地區與Uber協同推進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落地，標誌著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第五個聯合部署項目，以及在歐洲的第二個聯合部署項目。在此項目之前，本集團已經與瑞士國家鐵路(SBB)、瑞士交通實驗室和歐洲知名按需出行服務提供商ioki在蘇黎世推出了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在丹麥，本集團透過與GreenMobility達成戰略合作，進入其第六個歐洲市場並首次擴張至北歐地區。此外，本集團於2026年3月與ELEVATE Slovakia合作推出斯洛伐克首個自動駕駛項目。

在中東，在我們已於阿布扎比和迪拜實現自動駕駛出租車純無人運營（包括2026年4月攜手Uber和迪拜道路及交通管理局(Roads and Transport Authority)在迪拜推出的首項純無人駕駛收費式服務）的基礎上，本集團的整體核准服務區域已覆蓋城市核心城區70%以上的區域。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於中東的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規模約有400輛。

在新加坡，本集團攜手Grab在新加坡榜鵝(Punggol)地區啟動公開運營，成為本集團在東南亞擴張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業務

報告期內，車隊利用率與單車經濟效益模型持續優化。2026年第二季度，單車日均訂單量超過21單，環比增長24%，單車單日完成訂單量峰值達到28單。2026年第二季度，文遠知行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的註冊用戶環比增長35%，當季度打車收入環比增長約140%。依託於北京和廣州的核心運營樞紐，本集團持續擴大其純無人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的覆蓋範圍。在廣州，服務區域較2025年底擴大至3倍，現已覆蓋黃埔、天河及海珠區，並實現7*24小時商業化運營。這些複雜的運營環境進一步驗證了本集團自動駕駛系統的安全性與運行穩定性。

3. 其他L4級業務線

本集團持續加速其自動駕駛小巴的全球部署。於蘇黎世，其自動駕駛小巴開始在無前排安全員的情況下運營，該實踐系歐洲首例。本集團於比利時魯汶(Leuven)的商業化自動駕駛小巴服務，計劃於2026年第三季度在無前排安全員的情況下運營。本集團亦與雷諾集團合作，連續第三年在法國網球公開賽(Roland Garros French Open)期間提供自動駕駛小巴接駁服務。此外，本集團在日本、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及阿聯酋運營自動駕駛小巴出行服務。

截至本中報日期，我們的自動駕駛業務已拓展至13個國家超過60個城市。

4. L2++/L3級業務

本集團的一段式端到端L2++/L3級解決方案WRD 3.0進入快速增長階段。於2026年第二季度，WRD 3.0的總出貨量約為30,000台。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獲得超30款車型的L2++級量產定點。於2026年4月，廣汽埃安正式推出埃安N60，這是其與本集團聯合打造的首款量產乘用車。該車型亦標誌著本集團首次在高通驍龍平台上量產部署其一段式端到端技術。同月，WRD 3.0成為中國智駕大賽首個亦是唯一一個「六連冠」。WRD 3.0也已在法國、德國、日本等海外市場開展道路測試與適配驗證。

業務回顧及展望

5. 技術進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技術基礎。本集團的自研世界模型WeRide GENESIS，構建了從感知到理解物理世界的閉環，使得自動駕駛系統能夠在大規模、高保真的虛擬環境中進行訓練、驗證與迭代。該模型可將數百萬公里的道路測試壓縮至數天內完成，同時使數據採集與標註成本降低超過75%。於2026年6月，WeRide GENESIS獲得2026汽車測試技術國際大獎(ATTI Awards)中的仿真創新獎(Simulation Innovation Award)，以及2026人工智能突破大獎中的年度最佳生成式人工智能綜合解決方案(Overall Gen-AI Solution of the Year)。

於2026年7月，本集團推出其物理人工智能認知基礎大模型WeRide WITT，該模型能夠從海量運營信息中提煉支配物理世界的根本原則。相較於動輒數以千億級參數的通用人工智能模型，WeRide WITT在同類任務中可節省多達98%的詞元(token)成本，使得單片圖形處理器單日可處理多達10,000分鐘車輛運行視頻，最高實現200倍數據處理效率提升。

於2026年6月，我們宣佈與吉利遠程及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共同開發專為右舵市場設計的自動駕駛出租車，作為我們與彼等達成之戰略合作的一部分。右舵自動駕駛出租車的商業化服務將首先在新加坡及香港推出，為全球右舵市場帶來具有變革性的自動駕駛出行解決方案。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雙重策略，即以輕資產、高利潤率為特點的海外擴張與國內自主運營增長相結合。在海外，本集團將拓展新市場以實現強大的複合規模效應，隨著地理版圖的擴張，邊際成本不斷下降，部署效率不斷提升。在國內，其將提升車隊密度及運營能力，同時進一步完善其本地端到端商業生態系統。憑藉國內外經驗證的運營經驗，本集團正在開發一個圍繞自動駕駛出租車構建的全球標準化L4級操作系統，以在全球範圍內擴展並推廣我們經驗證的商業模式。從技術層面而言，本集團持續演進的全棧數據工具鏈能夠增強其物理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加速算法迭代並鞏固其技術壁壘，從而進一步提升駕駛安全性、系統性能及跨多樣化運營場景的適應性。

業務回顧及展望

1. 全球自動駕駛出租車規模擴大

在我們優先發展的、運營成熟的海外核心市場中，我們已建立一套綜合的端到端商業運營模型，在各個城市層面實現持續盈利，並保持了穩健的業務擴張。基於此經驗證的運營框架，我們正在推進歐洲多個市場的商業推廣。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底前在馬德里推出西班牙首個自動駕駛出租車商業運營服務，透過我們與Uber在歐洲的第二次合作部署將自動駕駛出行服務擴展至大蘇黎世地區，並與GreenMobility合作於2027年上半年在丹麥推出自動駕駛公共交通服務。我們經驗證的海外運營模式帶來了複合的規模經濟效益，隨著進入每個新市場，邊際成本會逐步遞減，從而能夠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在不同地區快速複製業務模式。在國內，我們計劃將業務版圖擴展至更多主要城市，重點優先佈局核心一線都市圈，同時繼續優化我們當地的商業運營模型，以擴大我們國內L4級業務的覆蓋範圍。

2. 可複製的輕資產出海模式

本集團的輕資產出海模式具備優秀的可複製性，便於在多個城市實現快速規模化落地。本集團已在多個國際市場建立完善商業生態系統閉環，並將繼續深化其在主要國際城市的佈局，同時進一步完善L4級城市出行服務的標準化運營模型。

3. L2++/L3級業務增長及邊際貢獻

建基於與本集團L4級解決方案相同的技術平台，其一段式端到端L2++/L3級解決方案已進入商業化快速增長階段。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固定投資可被更有效地利用，從而為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創造可觀的增量貢獻潛力。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合作夥伴關係，並推進WRD 3.0在國際市場的本地化驗證，將其經驗證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帶給全球更廣泛的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

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增加73.3%至人民幣345.9百萬元（51.0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9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以自動駕駛出租車和自動駕駛小巴為主導的L4級業務持續擴張以及L2++/L3級業務快速增長。

收入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成本為人民幣219.4百萬元（32.3百萬美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L4級業務及AI基礎設施業務¹收入增長且與有關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為人民幣126.5百萬元（18.6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1.1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增加至36.6%，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0.6%。毛利率增長主要得益於高毛利率的L2++/L3級業務及海外L4級業務的收入貢獻增加。

經營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001.6百萬元（147.6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951.4百萬元。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為人民幣797.7百萬元（117.6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4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人員及外包人工成本、折舊與攤銷開支以及雲服務費的增加。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22.4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78.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股份支付薪酬開支減少及與全球發售及法律合規事宜相關的專業服務費減少。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為人民幣51.9百萬元（7.6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人員成本及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

¹ AI基礎設施業務主要指智能數據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為人民幣789.8百萬元（116.4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791.5百萬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為人民幣664.6百萬元（98.0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95.1百萬元。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定義為不包括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期內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791,517)	(789,750)
加：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219,522	119,2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3,154)	5,909
期內經調整虧損	(595,149)	(664,631)

EBITDA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BITDA為負人民幣667.0百萬元（98.3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負人民幣713.3百萬元，同比收窄6.5%。EBITDA定義為剔除所得稅、融資成本、折舊與攤銷開支後的期內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791,517)	(789,750)
加：		
所得稅	1,877	(141)
融資成本	3,292	5,089
折舊與攤銷開支	73,027	117,813
EBITDA	(713,321)	(666,9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每股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79元(0.12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0.87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2.37元(0.36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61元。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定期存款人民幣5,374.8百萬元(792.2百萬美元)、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投資人民幣2.3百萬元(0.3百萬美元)，以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1.4百萬元(3.2百萬美元)，合計人民幣5,398.5百萬元(795.6百萬美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85.0百萬元(71.5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透過現有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現金、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投資的合計結餘為人民幣54億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億元減少24.3%。

本集團謹守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管理其資本資源。

銀行貸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85.0百萬元，該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利率介乎2.11%至2.21%。

資產抵押

截至2026年6月30日，銀行結餘人民幣21.4百萬元持作於若干銀行賬戶的擔保金額，用於出具擔保函、支付租金及償還信用卡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若干專利已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貸款。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2%上升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18%。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任何價值佔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開支承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開支承諾總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有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附屬公司相關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計息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計息金融工具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根據當前市場狀況釐定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工具的適當權重，並進行定期審查及監察，以實現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風險的適當組合。我們不會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全球擁有4,952名全職僱員及533名臨時僱員（實習生），其中，5,322名僱員居於中國（包括廣州、上海、北京），163名僱員居於中國以外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僱員（包括臨時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的百分比
研發工程	1,066	19.43%
研發數據處理	4,125	75.21%
銷售及營銷	116	2.11%
運營	79	1.44%
一般管理及行政	99	1.80%
合計	5,485	1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僱員引薦、業內推介及線上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招聘僱員。本集團已遵循嚴謹的招聘面試程序。本集團根據市場慣例與僱員簽訂標準的僱傭協議及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本集團已在中國內地建立培訓體系，據此，其為僱員提供入職前及持續管理以及技術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基於績效的現金獎金及其他獎勵。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參與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增強問責性。

不同投票權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進行控制。根據此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而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十票，但與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就此而言，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可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即使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仍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這將使本公司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續願景及領導力，而他們將控制本公司，以期實現其長期展望和策略。

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投資者應僅於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投資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韓博士及李博士，彼等透過XHL（由韓博士及Trident（韓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韓博士為保護人，其後代為受益人）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THL（由XHL及Trident（韓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Humber Partners（由李博士及Trident（李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李博士為保護人，其後代為受益人）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及Yanli（由Humber Partners及Trident（李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持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企業管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博士及李博士通過其中介公司實益擁有及控制合共27,129,666股A類普通股及54,814,423股B類普通股，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30%；(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經濟利益的9.06%（經計及其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獲授予的已歸屬購股權）；(iii)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亦不計及存託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21,420,342股A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該等股份未來可能用於履行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及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任何行使或歸屬）的39.44%（基於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十票計算）；及(iv)就與保留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亦不計及存託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21,420,342股A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該等股份未來可能用於履行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及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任何行使或歸屬）的8.49%（基於每股股份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計算）。

B類普通股可按1:1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54,814,423股A類普通股，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總數約5.55%（不包括庫存股份）（經該等A類普通股擴大）。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對任何B類普通股擁有實益擁有權或不再於其中擁有經濟利益，或不再對任何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擁有控制權時，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是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認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認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董事規定；
- (ii) 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轉讓予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時；或
- (iv) 當所有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A.18(1)條，以促成(i) XHL向Trident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i) Humber Partners向Trident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理由包括：韓博士及李博士均繼續擔任各自家族信託的保護人，並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全權控制其家族信託架構內所持有B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3日的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守則，以規管企業管治常規。報告期內，除以下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將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獨立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韓旭博士目前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有利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整體戰略計劃及執行戰略舉措。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而此結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此項安排，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1.5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Kazuhiro Doi先生（於2026年3月31日辭任）及陳繁昌博士因其他業務承諾未能出席於2026年3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而Ichijo Futakawa先生、顏惠萍女士及陳繁昌博士因其他業務承諾未能出席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韓旭博士及李岩博士）均出席了兩次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於會議舉行前，缺席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所有相關會議材料，了解待審議的事項，並表達了彼等的意見，履行了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該等暫時缺席並未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或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並提醒全體董事在此方面的義務。

企業管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我們已向可能掌握本集團內幕消息的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的書面章程。董事委員會的章程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及為監控重大財務風險敞口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審閱及批准所有擬議關聯方交易、監督審計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顏惠萍女士、張彤先生及陳繁昌博士，由顏惠萍女士（為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計中期業績，且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會計處理方式並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審計委員會亦就本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及實務相關事宜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和財務報告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展開討論。

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薪酬方案，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彤先生、韓博士、顏惠萍女士及陳繁昌博士，由張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7A及8A.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核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甄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供股東選舉或董事會委任，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彤先生、韓博士、顏惠萍女士及陳繁昌博士，由張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8A.30及8A.3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保障措施，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彤先生、顏惠萍女士及陳繁昌博士，由張先生出任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將須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從而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無差別地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報告期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了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
- (iv)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v) 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是否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 (vi) 本公司的利益衝突管理，以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vii) 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
- (viii) 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效及持續的溝通，特別是關於《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
- (ix) 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各項政策及慣例；及
- (x) 《上市規則》第8A.30條所涵蓋的事項。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並向董事會確認，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該等措施包括：(i)任何關連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及處理；(ii)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就涉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交易或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諮詢合規顧問。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落實該等企業管治措施，並不時審閱該等措施的有效性。

在審閱合規顧問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後，企業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因素致使其須考慮罷免現任合規顧問或委任新合規顧問。因此，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委聘本公司的現任合規顧問。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確認：(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為董事會成員；(ii)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項下的事項；及(i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佔各類別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
韓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實益權益 ⁽³⁾	27,595,520股A 類普通股(L)	2.84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1,249,590股B 類普通股(L)	75.25
李博士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⁵⁾	10,513,974股A 類普通股(L)	1.08
		受控法團權益 ⁽⁶⁾	27,129,666股A 類普通股(L)	2.79
			13,564,833股B 類普通股(L)	24.75
顏惠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⁷⁾	93,189股A 類普通股(L)	0.01
張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⁸⁾	81,966股A 類普通股(L)	0.01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972,508,041股A類普通股及54,814,423股B類普通股的總數計算。
- (3) 韓博士有權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獲得27,595,520股A類普通股，但須受購股權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詳情請參閱本中報「其他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其他資料

- (4) XHL由韓博士擁有80%股權。THL由XHL及Trident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Trident為韓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韓博士為保護人以及其後代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博士被視為於XHL及THL持有的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李博士有權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獲得10,513,974股A類普通股，但須受購股權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詳情請參閱本中報「其他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6) Humber Partners由李博士擁有80%股權。Yanli由Humber Partners及Trident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Trident為李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李博士為保護人以及其後代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Humber Partners及Yanli持有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7) 顏惠萍女士有權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股份獎勵獲得93,189股A類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中報「其他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8) 張彤先生有權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獲得81,966股A類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中報「其他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6年6月30日，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各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
A類普通股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 Deutsche Bank 」) ⁽³⁾	存託人	690,161,727 (L) 690,161,727 (S)	70.97 70.97
湯玉祥先生(「 湯先生 」)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5,659,592 (L)	6.75
鄭州通泰合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通泰合智 」)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5,659,592 (L)	6.75
鄭州通泰志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通泰志合 」)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5,659,592 (L)	6.75
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 鄭州宇通 」)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5,659,592 (L)	6.75
鄭州旭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鄭州旭新 」)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5,659,592 (L)	6.75
鄭州旭豐嘉遠智能網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鄭州旭豐 」) ⁽⁴⁾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25,868,845 (L) 39,790,747 (L)	2.66 4.09
Renault S.A.(「 Renault 」)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3,680,080 (L)	6.55
Renault s.a.s.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3,680,080 (L)	6.55
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 日產 」)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3,680,080 (L)	6.55
Alliance Ventures B.V.(「 Alliance Ventures 」) ⁽⁵⁾	實益權益	63,680,080 (L)	6.55
SMB Holding Corporation(「 SMB 」) ⁽⁶⁾	實益權益	50,536,766 (L)	5.20
Uber Technologies, Inc.(「 Uber 」)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0,536,766 (L)	5.20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 Qiming Corporate GP V 」) ⁽⁷⁾	受控法團權益	49,269,870 (L)	5.07
B類普通股			
XHL ⁽⁸⁾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24,850,000 (L) 16,399,590 (L)	45.33 29.92
THL ⁽⁸⁾	實益權益	16,399,590 (L)	29.92
Humber Partners ⁽⁹⁾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13,564,823 (L) 10 (L)	24.75 0.00
Trident ⁽⁸⁾⁽⁹⁾	受控法團權益	16,399,600 (L)	29.92

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而「S」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淡倉。
- (2) 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972,508,041股A類普通股及54,814,423股B類普通股的總數計算。
- (3) Deutsche Bank於本公司合共690,161,727股A類普通股（好倉）及690,161,727股A類普通股（淡倉）中擁有權益。根據Deutsche Bank就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相關事件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A類普通股由Deutsche Bank透過其以美國存託憑證存託人身份行事的附屬公司持有。
- (4) 鄭州旭豐持有北京旭豐致遠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旭豐」）92.4%的合夥權益，而北京旭豐實益持有39,790,747股A類普通股。鄭州旭豐及北京旭豐的普通合夥人為鄭州旭新。鄭州旭新由鄭州宇通全資擁有。鄭州宇通由通泰志合擁有85%股權。通泰志合的普通合夥人為通泰合智。通泰合智由湯先生擁有52%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州旭豐被視為於北京旭豐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通泰合智、通泰志合、鄭州宇通及鄭州旭新各自被視為於鄭州旭豐及北京旭豐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Alliance Ventures由Renault s.a.s.及日產（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7201）分別擁有40%及40%股權。Renault s.a.s.由Renault（一家於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RNO）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nault、Renault s.a.s.及日產各自被視為於Alliance Ventures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SMB由Uber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ber被視為於SMB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7)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 分別持有47,787,195股及1,482,675股A類普通股。Qiming GP V, L.P.是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則是Qiming GP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ming Corporate GP V被視為於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8) XHL由韓博士擁有8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博士被視為於XHL持有的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THL由XHL及Trident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Trident為韓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韓博士為保護人以及其後代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HL及Trident各自被視為於THL持有的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9) Yanli由Humber Partners及Trident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Trident為李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李博士為保護人以及其後代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mber Partners及Trident各自被視為於Yanli所持1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禁售期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遵守禁售規定的人士（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名單：

人士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總數	受禁售規定限制 的股份百分比 ⁽¹⁾	已商業化公司的禁售期
				(%)
韓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不同投票 權受益人	41,249,590股B 類普通股 ⁽²⁾	4.0	自招股章程之日 起至上市日期起計 12個月當日止期間 ⁽⁵⁾
李博士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 技術官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27,129,666股A 類普通股 ⁽³⁾	2.6	
		13,564,833股B 類普通股 ⁽⁴⁾	1.3	
鍾華博士	高級副總裁	16,573,442股A 類普通股	1.6	

附註：

- (1)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72,508,041股A類普通股及54,814,423股B類普通股總數計算。
- (2) 指XHL所持有的24,850,000股B類普通股及THL所持有的16,399,590股B類普通股。XHL由韓博士及Trident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THL由XHL及Trident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Trident為韓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韓博士為保護人及其後代為受益人。
- (3) 指Humber Partners持有的11,129,666股A類普通股及Yanli持有的16,000,000股A類普通股。Humber Partners由李博士及Trident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Yanli由Humber Partners及Trident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Trident為李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李博士為保護人及其後代為受益人。
- (4) 指Humber Partners持有的13,564,823股B類普通股及Yanli持有的10股B類普通股。
- (5) 韓博士已自願承諾遵守為期三年的禁售期，自2025年10月28日起生效，涵蓋由彼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本的所有股份，或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予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證券。於此禁售期內，除慣例豁免情況外，韓博士將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證券。
- (6) 韓博士及李博士有權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項下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分別獲得27,595,520股A類普通股及10,513,974股A類普通股，但須遵守其中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韓博士及李博士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亦須遵守該期間的禁售規定。

其他資料

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採納2018年股份計劃，並於2024年7月26日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計劃（經修訂且現時有效）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目的

2018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激勵及留住本公司的員工、董事及顧問，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

獎勵類型

2018年股份計劃規定直接授予或出售股份、授予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授予收購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能是激勵性股票期權（「ISO」），旨在符合1986年《國內稅收法》第422條的規定，也可能是非合格股票期權（「NSO」），其目的並不符合該條款的要求。

計劃限額

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初步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311,125,716股（如有任何股息、股份拆細、重新分類、資本重組、分拆、反向分拆、合併或類似交易，則予以公平調整），約佔本公司截至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1.53%。2018年股份計劃項下並無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2018年股份計劃條款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故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不得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作進一步授出。

計劃管理

董事會或董事會任命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將管理2018年股份計劃。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應有充分的權力及自由裁量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任何行動，以管理2018年股份計劃。

獎勵協議

2018年股份計劃下的各股份獎勵、各股份出售、各購股權授予及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應分別由股份授予協議、股份購買協議、購股權協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證明。該獎勵、出售及購股權應受2018年股份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納入股份授予協議或股份購買協議的其他條款所規限。

資格

我們的員工、本集團董事及顧問有資格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獲授予獎勵，而僅員工有資格獲得ISO。

歸屬時間表

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決定歸屬時間表，該時間表於相關的購股權協議中規定。

行使獎勵

計劃管理人釐定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的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將予授予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或購買價格（如適用）。

其他資料

轉讓限制

除符合2018年股份計劃或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的例外情況或由計劃管理人另行決定的情況外，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獎勵，例如通過受益人指定、遺囑或繼承及分配法進行轉讓。

終止及修訂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2018年股份計劃的期限為自(i)董事會通過2018年股份計劃之日；或(ii)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最近一次增加預留股份數目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十年。因此，2018年股份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7.9年。董事會有權隨時以任何理由修改、暫停或終止2018年股份計劃。然而，對2018年股份計劃的任何修訂，僅在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時須經股東批准。

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每名參與者的獲授權利並無最高限額。

行使期

任何購股權均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後，或相關購股權協議訂明的較短期間屆滿後行使。計劃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惟須受前述最長期限所限。如屬授予參與者（持有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股份類別總投票權10%以上）的ISO，則購股權期限自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五(5)年。

接納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對價

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參與者無需支付任何現金對價。在行使購股權時，參與者應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或董事會可能准許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相關購股權協議所載適用行使價。2018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結算時，參與者無須支付任何行使價或購買價。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及股份獎勵購買價的基準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認購的每股A類普通股的行使價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依照相關購股權協議所載規定為之。如屬旨在符合《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422條規定的ISO，其行使價不得低於授予日期A類普通股公平市值的100%。如屬NSO，行使價通常不得低於授予日期A類普通股公平市值的100%，惟於授予日期向非美國納稅人授出的NSO，或旨在符合《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409A條或獲其豁免的NSO除外。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無須支付任何購買價。

其他資料

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報告期內，2018年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相關購股權所涉A類普通股數目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授予日期	每股A類 普通股 相關購股權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¹⁾	截至 2026年 1月1日未 行使	於報告期 內授予	於報告期 內行使	於報告期 內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韓博士	2022年10月29日	1.24	在納斯達克或 聯交所上市後歸屬	22,662,519	—	—	—	—	22,662,519
	2024年7月26日	3.89		4,933,001	—	—	—	—	4,933,001
李博士	2022年10月29日	1.24		7,554,173	—	—	—	—	7,554,173
	2024年7月26日	3.89		2,959,801	—	—	—	—	2,959,801
張彤先生	2025年3月12日	1.22	自授予日期起計一年	81,966	—	—	—	—	81,966
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									
李璇女士	2021年2月5日	0.46	在納斯達克上 市後或自授予日期 起計四年歸屬	4,526,170	—	—	—	—	4,526,170
	2021年10月25日	0.55		150,000	—	—	—	—	150,000
	2022年5月24日	1.03		2,710,000	—	—	—	—	2,710,000
	2022年10月29日	1.24		3,777,087	—	—	—	—	3,777,087
	2024年7月26日	1.22		986,600	—	—	—	—	986,600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服務提供者									
曾鳴先生	2022年10月29日	1.24	自授予日期起計四年	1,500,000	—	—	—	—	1,500,000
小計				51,841,317	—	—	—	—	51,841,317

其他資料

相關購股權所涉A類普通股數目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授予日期	每股A類 普通股 相關購股權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¹⁾	截至	於報告期 內授予	於報告期 內行使	於報告期 內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截至
				2026年 1月1日未 行使					202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本集團其他僱員合共									
493名承授人	2019年5月30日	0.46至3.89	於授出時、於納斯達克	91,668	–	19,668	–	–	72,000
	2019年11月14日		上市時或自授出	624,837	–	150,993	–	–	473,844
	2020年2月11日		日期起計四年歸屬	1,120,953	–	177,534	–	–	943,419
	2020年5月22日			1,816,569	–	336,894	–	–	1,479,675
	2020年9月23日			1,129,155	–	199,296	–	–	929,859
	2021年2月5日			283,593	–	19,800	–	–	263,793
	2021年10月25日			12,206,169	–	892,464	–	–	11,313,705
	2022年1月6日			2,715,237	–	212,394	–	–	2,502,843
	2022年5月24日			3,155,766	–	423,357	–	11,760	2,720,649
	2022年10月29日			9,245,370	–	696,045	–	50,601	8,498,724
	2023年12月6日			6,152,535	–	517,023	–	163,323	5,472,189
	2024年6月28日			3,884,052	–	204,843	–	276,390	3,402,819
	2024年7月26日			986,598	–	–	–	–	986,598
合計				95,253,819	–	3,850,311	–	502,074	90,901,434

附註：

- (1) 各批次購股權適用的歸屬期載於上表中。購股權期限自相關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如屬授予參與者（持有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股份類別總投票權10%以上）的ISO，則購股權期限自相關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五年。
- (2) 上表所示A類普通股數據乃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的基準，由美國存託股份數據換算得出。各項變動數據（包括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購股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按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數據除以三計得。倘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數據無法被三整除，則所得數值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A類普通股整數。
- (3) 報告期內，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一個營業日，A類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8.98港元。報告期內，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美國存託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21美元。
- (4) 為符合香港披露規定，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原以美國存託股份計值並轉換為A類普通股。由於轉換過程中已作約整，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與香港報告所披露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之間或會出現輕微差異。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於報告期內，2018年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股份獎勵的變動詳情如下：

			相關股份獎勵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					
			截至2026年 1月1日未 歸屬	於報告期 內授予	於報告期 內歸屬	於報告期 內註銷	於報告期 內失效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未歸屬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本集團其他僱員合共								
453名獎勵對象	2024年11月14日	自授出日期起	5,340,486	—	508,608	—	—	4,831,878
	2025年1月18日	計四年或五年	3,716,928	—	421,011	—	192,096	3,103,821
	2025年4月16日		4,746,756	—	736,026	—	304,713	3,706,017
	2025年8月5日		3,604,206	—	264,126	—	639,768	2,700,312
	2025年10月25日		5,155,425	—	1,365	—	401,997	4,752,063
合計			22,563,801	—	1,931,136	—	1,538,574	19,094,091

附註：

- 上表所示A類普通股數據乃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的基準，由美國存託股份數據換算而得。各項變動數據（包括已授出、已歸屬、已註銷及已失效股份獎勵所涉A類普通股數目）按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數據除以三計得。如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數據無法被三整除，則所得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A類普通股整數。
- 報告期內，緊接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一個營業日，A類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29港元。報告期內，緊接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美國存託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71美元。

截至2026年1月1日及6月30日，2018年股份計劃項下概無可予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2026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3日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2026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如下。

目的

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是通過授出獎勵（「獎勵」）吸引、激勵及留住僱員、董事及顧問。2026年股份計劃就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購買A類普通股以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收購A類普通股作出規定。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提呈發售的相關A類普通股可由新A類普通股或庫存股份撥付。

其他資料

資格

僱員、董事及顧問合資格獲授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獎勵。

顧問的資格應由管理人經考慮其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顧問具備的特定技能或技術知識以及保留其服務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後全權酌情釐定。具體而言，管理人可能會基於以下因素通過授出獎勵而向顧問提供激勵及獎勵：(i)其參加及參與推廣本集團業務的情況；(ii)其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和及時市場情報的情況；及(iii)其是否有助於本集團的中短期或長期業務發展。

管理

薪酬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已向其轉授權力的任何小組委員會或代表（「**管理人**」）將管理2026年股份計劃。在2026年股份計劃條文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管理人應有充分的權力及自由裁量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任何行動，以管理2026年股份計劃。管理人對2026年股份計劃、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任何獎勵協議的詮釋以及管理人作出的所有決定、裁定及詮釋，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最終性、約束力及不可推翻，且對所有未行使獎勵持有人（「**參與者**」）及從參與者獲得權利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計劃限額及顧問分項限額

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可予發行或轉讓的A類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股東批准2026年股份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102,732,246股A類普通股（「**計劃限額**」））。

在計劃限額中，可向顧問發行或轉讓的A類普通股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股東批准2026年股份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即10,273,224股A類普通股（「**顧問分項限額**」））。

如出現任何股份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類似公司交易，計劃限額及顧問分項限額均須作出公平調整，確保各項限額代表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於有關交易前後保持一致。本公司可在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並受其要求規限下，更新計劃限額及顧問分項限額，或在該等限額之外授出獎勵。任何計劃限額及／或顧問分項限額的更新均須獲得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若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因任何理由屆滿或失效，該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尚未行使或尚未結算的部分可獲分配的相關A類普通股將仍可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予以發行或轉讓。為免生疑問，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計算計劃限額及顧問分項限額時將不被視為已使用，惟被註銷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進行該等計算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即使2026年股份計劃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在任何情況下，以下A類普通股概不得再次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用於其他獎勵：(i)行使購股權或其他獎勵時為支付相關行使價（倘適用）而交出或扣留的A類普通股；(ii)參與者為履行與行使購股權或結算任何其他獎勵相關的預扣稅義務而交出或被本公司扣留的A類普通股；及(iii)以行使購股權所得現金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A類普通股。

獎勵授出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有關參與者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或獎勵協議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A類普通股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就向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授出任何獎勵作出建議。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有關參與者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或獎勵協議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A類普通股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有關參與者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或獎勵協議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A類普通股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本公司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任何獎勵：

- (a) 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至直至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
- (b) 緊接：(1)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者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c) 本公司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參與者無須就獎勵授出支付現金對價。

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協議應載明經管理人釐定的購股權期限，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歸屬

管理人將全權酌情釐定獎勵的歸屬，惟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得早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歸屬。儘管如此，對於授予僱員的下列獎勵，管理人可於獎勵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可歸屬獎勵的更短期間：

- (a) 就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併、收購或類似交易而被繼受、轉換或替代的獎勵而授出的替代獎勵；或
- (b) 管理人可能就以下各項授出的任何額外獎勵：(i)向新僱員授出簽約或補償性獎勵；(ii)授出附有績效掛鉤歸屬條件的獎勵；(iii)因行政或合規理由分批授出的獎勵；(iv)授出在12個月或以上期間分批等額歸屬的獎勵；(v)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間超過12個月的獎勵；及(vi)須遵守最低持有期限為12個月而根據僱員與本集團的薪酬安排（包括相關獎勵協議）交付予僱員的獎勵。

績效目標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每項獎勵須由參與者與本公司簽訂的獎勵協議予以證明。協議載明獎勵所涉的股份數目以及獎勵條款及條件，包括獎勵可歸屬前需實現的任何績效目標（該等績效目標以各種關鍵績效指標為基礎，涉及經營、財務、業務及／或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的貢獻的其他參數）。評估績效目標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以下任一個或多個公司範圍內的或附屬公司、部門、經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區或個人參數：現金流；收益；每股收益；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利潤；資產收益率；收入；增長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銷售額；股價；股東總回報；業務單位發展；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其他資料

在評估獎勵所附績效目標是否達成時，管理人將綜合考慮與參與者職責性質及本集團於適用期間的業務目標相關的定量及定性因素。定量評估將通常涉及將實際績效與授出時批准的預設關鍵績效指標（如收入增長、營運效率指標、研發進度里程碑或財務比率）進行比較。定性評估可能包括對參與者在戰略計劃、項目執行、團隊領導、合規性及其他職務特定交付成果方面所作貢獻的評估。管理人將根據上述因素的整體審閱結果，並參照本集團內部管理報告、財務記錄、項目狀態更新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確定是否達成績效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管理人可隨時全權酌情修改或調整關鍵績效指標，並制定關鍵績效指標須遵守的任何特殊規則及條件。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不適用於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獎勵（如有）。

購股權的行使價

各購股權協議須明確行使購股權時每股可予購買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行使價，而行使價將由管理人釐定，但前提是(i)行使價必須至少為該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的公平市場價（定義見下文）；(ii)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A類普通股面值；及(iii)釐定行使價的前提是應遵守適用法律以及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或交易所在任何交易所的要求（包括《上市規則》）。

ISO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為A類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場價的100%，惟根據以符合《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已修訂）（「《稅收法》」）第424(a)條規定的方式承接或替代的另一ISO而授出的ISO除外。

NSO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為A類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場價的100%，惟向於授出日期並非為美國納稅人之人士授出的NSO、旨在作為「短暫遞延」而獲豁免遵守《稅收法》第409A條或符合《稅收法》第409A條規定的NSO或根據以符合《稅收法》第409A條規定的方式承接或替代的另一購股權而授出的NSO除外。

「公平市場價」指按以下任一方式釐定的A類普通股的公平市場價：

- (a) 如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則公平市場價應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A類普通股於釐定日期（必須為聯交所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A類普通股於緊接釐定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其他資料

- (b) 如代表A類普通股的存託憑證於納斯達克上市，則公平市場價應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由彭博社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其他類似來源報告的、納斯達克於釐定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所報的該等存託憑證的收盤賣出價（但任何適用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及(ii)納斯達克所報的該等存託憑證於緊接釐定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賣出價，每一種情形下，均除以該等存託憑證代表的A類普通股數目；
- (c) 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事先許可或豁免或同意的前提下，如果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或聯交所之外的一家或多家成熟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在一個或多個自動報價系統上交易，則公平市場價應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由彭博社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報告的、任何該等A類普通股上市或交易的交易所或系統於釐定日期所報的收盤賣出價（但任何適用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或者，如果釐定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由彭博社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報告的、該等A類普通股上市或交易的交易所或系統於緊接釐定日期前的交易日所報的收盤賣出價（任何適用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及(ii)任何A類普通股上市或交易的交易所或系統所報的該等A類普通股於緊接釐定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賣出價；或
- (d) 如A類普通股並無成熟市場，則公平市場價應由管理人善意確定。

參與者的權利

在參與者被登記為A類普通股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之前，儘管獎勵已歸屬，A類普通股不存在投票權、收取股息（或本公司清盤時的分派）的權利或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獎勵失效

倘參與者的服務因任何原因或身故而終止，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倘參與者因任何原因（參與者身故除外）終止服務，則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自動失效：(i)根據購股權期限釐定的屆滿日期；(ii)因無行為能力以外的任何原因導致參與者終止服務後三個月當日，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早或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參與者終止服務後30天）；或(iii)參與者因無行為能力原因終止服務後六個月當日，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

倘參與者於任職期間身故，則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自動失效：(i)根據購股權期限釐定的屆滿日期；或(ii)參與者身故後12個月當日，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早或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參與者身故後6個月）。

其他資料

倘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服務，屆時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惟並無對價，自以下日期的較早者起生效：(i)參與者發出或收到有關書面終止通知之日；或(ii)倘參與者為僱員，則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及實際現身本集團處所之日，而不論任何適用法律項下規定的任何通知期或代通知金期限。

獎勵註銷

2026年股份計劃並無規定管理人可註銷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獎勵的具體情形。為免生疑問，倘管理人因任何理由註銷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則計算計劃限額（及顧問分項限額（如適用））時該等被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僅在計劃限額（及顧問分項限額（如適用））下仍有股份可供授出的情況下，方可向同一參與者授出任何新獎勵。

A類普通股的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綜合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本公司作為一方進行的交易以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而導致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的任何變動除外），管理人應按其酌情權作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該變動對以下事項的影響：(i)至今尚未行使的獎勵所涉A類普通股的數目或面額；或(ii)行使價或其任何組合。有關調整將根據聯交所刊發之常用材料之規定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任何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的調整除外）均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審計師發出書面確認，確保賦予參與者與有關人士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或相同比例的權利），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倘本公司為綜合或整合的一方，或倘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或資產，則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收購的所有A類普通股以及於交易生效日期尚未行使的所有獎勵須按最終交易協議所述方式處理（或倘交易並無涉及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最終協議，則按管理人以2026年股份計劃管理人的身份釐定的方式處理，而有關釐定對所有各方均具有最終約束力），而有關協議或釐定毋須以相同方式處理所有獎勵（或獎勵的所有部分）。

先前尚未行使或結算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緊接本公司清盤或解散前終止。

除2026年股份計劃另有規定外，參與者不得因(i)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分拆或綜合、(ii)任何股息的支付或(iii)任何類別股份數目的任何其他增減而享有任何權利。本公司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證券，均不得影響獎勵所涉A類普通股的數目或行使價，亦不得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其他資料

可轉讓性

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由參與者轉讓或讓渡，除非經適用主管機構（包括聯交所）授出豁免並取得管理人批准。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該豁免，允許為參與者及有關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某一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其將繼續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目的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退回機制

在適用法律以及A類普通股上市或交易所在任何交易所的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適用獎勵協議可能列明的任何適用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因事由終止僱傭關係或實施任何構成事由的行為）時，(i)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歸屬與否）及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其他獎勵即自始無效，而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自動撤銷並視為無效；及(ii)鑒於該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論歸屬與否）自始無效，該參與者應立即向本公司返還：(A)因結算或行使該等無效獎勵獲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B)因結算或行使該等無效獎勵獲取的所有現金或其他財產，及／或(C)該參與者因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行使該等無效獎勵獲取的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財產而獲得的任何收益、利得及／或經濟利益，且本公司有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促使該參與者返還所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及／或收益、利得及／或經濟利益。「事由」是指本集團真誠釐定參與者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包括不誠實、盜竊、欺詐、刑事定罪的行為、違反法律或交易所規則、違反受信責任或嚴重違反本公司書面政策、嚴重違約行為、經書面通知並給予合理補救機會（若可補救）後仍未能履行重大職責、不正當競爭、誹謗或發表有害言論、誘導違約，或任何對本集團聲譽和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為免生疑問，任何已退回獎勵將被視為失效，而如此失效的獎勵就計算計劃限額及顧問分項限額而言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2026年股份計劃的期限

2026年股份計劃自2026年3月13日起採納並生效。2026年股份計劃將於股東採納日期後10年自動終止，除非董事會釐定提前終止。因此，2026年股份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9.5年。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因任何理由修訂、暫停或終止2026年股份計劃，惟對(i)對2026年股份計劃屬重大的條款及條件；(ii)參與者或潛在參與者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優勢；或(iii)董事會修改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免生疑問，只要本公司仍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2026年股份計劃的有關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其他資料

如果向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首先取得了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如適用及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則對該等獎勵的條款有任何更改均須獲得同一權力機構的批准，但任何對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自動生效的獎勵的更改除外。

2026年股份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發行或出售任何A類普通股，亦不得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結算時除外。除非本公司與受影響參與者另有協議，否則2026年股份計劃的終止不得影響先前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發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或授出的任何獎勵。2026年股份計劃的任何修訂應適用於先前授出的獎勵及有關獎勵涉及的A類普通股（包括尚未歸屬、尚未行使或尚未結算的已授出獎勵，視情況而定），惟本公司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

已授出未行使獎勵

本公司並無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報告期內，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股份獎勵的變動詳情如下：

				相關股份獎勵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截至2026年 1月1日未歸屬	於報告 期內授予 ⁽¹⁾	於報告 期內歸屬	於報告 期內註銷	於報告 期內失效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未歸屬
本集團其他僱員合共									
274名承授人	2026年4月10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42至58個月	零	-	7,227,600	-	-	732,300	6,495,300
51名承授人	2026年5月18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5至54個月	零	-	1,281,929	417	-	90,000	1,191,512
合計				-	8,509,529	417 ⁽⁵⁾	-	822,300	7,686,812

附註：

- 報告期內，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 2026年4月9日及5月15日（即緊接授予日期2026年4月10日及5月18日前的交易日），每股A類普通股的相關收市價分別為20.18港元及19.72港元。2026年4月9日及5月15日（即緊接授予日期2026年4月10日及5月18日前的交易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收市價分別為7.59美元及7.14美元。
- 於2026年4月10日及5月18日授出的股份獎勵公允價值分別為2.53美元及2.38美元，乃採用A類普通股於相關授予日期的收市價釐定。有關上述公允價值計算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本中報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報告期內，緊接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一個營業日，A類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21港元。報告期內，緊接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美國存託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05美元。
- 由於行政原因導致股份獎勵的授予被推遲，因此授予日期與首次歸屬日期之間的期間少於12個月，以反映股份獎勵本應授予的起始時間，此做法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規定。

其他資料

可供未來授出的A類普通股數目

2026年股份計劃於2026年3月13日獲採納。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就授出新股份的獎勵而言，計劃限額及顧問分項限額項下分別有95,045,017股及10,273,224股相關A類普通股可供未來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於報告期內，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數目除以報告期內股份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所得結果為0.85%。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11月6日，本公司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本公司成功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318.0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直至本中報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本中報日期，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先前所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計劃根據業務實際情況，逐步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該等擬定用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未來兩至三年內動用。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連同預期的動用時間表：

	佔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概約)	招股章程 所述全球 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分配 (概約)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動用餘下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開發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棧，包括基礎設施和核心能力、數據、自動駕駛技術解決方案和運營平台	40.0	927.2	927.2	未來兩至三年內
加快我們L4級車隊的商業化量產及／或運營，以提升我們自動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質量，並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	40.0	927.2	927.2	未來兩至三年內
建立必要的營銷團隊和分支機構，以拓展現有市場及更多市場，以及投資營銷活動	10.0	231.8	231.8	未來兩至三年內
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10.0	231.8	231.8	未來兩至三年內
合計	100.0	2,318.0	2,318.0	

其他資料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擬定用途，以及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7,447,800股A類普通股，總對價為542.98百萬港元，並於納斯達克購回合共4,335,433股美國存託股份，總對價為30.02百萬美元。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進行的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時間	購回地點	已購回A類 普通股數目 ⁽¹⁾	每股A類普通股已付價格		已付總對價
			最高	最低	
2026年3月	聯交所	17,029,000股	20.32港元	17.53港元	336,857,621.00港元
	納斯達克	3,234,039股	2.64美元	2.30美元	7,999,502.75美元
2026年4月	納斯達克	2,280,000股	2.50美元	2.43美元	5,667,396.79美元
2026年5月	聯交所	6,847,100股	20.66港元	17.23港元	131,981,547.00港元
	納斯達克	4,238,817股	2.50美元	2.21美元	10,245,748.47美元
2026年6月	聯交所	3,571,700股	21.30港元	19.58港元	74,136,958.00港元
	納斯達克	3,253,443股	1.99美元	1.79美元	6,109,271.36美元

附註：

(1) 於納斯達克購買的證券乃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進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40,454,099股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將在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用於股份計劃、出售以換取現金或予以註銷（如適用）。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的董事資料變更

Kazuhiro Doi先生因退休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

Ichijo Futakawa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4月21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Jean-François Salles先生自2026年初起擔任雷諾集團的全球商業服務副總裁。在此項委任之前，彼自2023年起擔任雷諾集團的合作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以來，董事資料於報告期內概無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中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須履行的披露責任。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自202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中報日期，概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批准中報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及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於2026年8月12日刊發。

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於評估其業務時，本公司考慮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即(i)期內經調整虧損和(ii) EBITDA，作為審閱及評估經營業績的補充指標。本公司認為，期內經調整虧損和EBITDA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其以與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本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本公司將期內經調整虧損定義為剔除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後的期內虧損。本公司將EBITDA定義為剔除所得稅、融資成本、折舊與攤銷開支後的期內虧損。

其他資料

本公司呈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是因為管理層使用該等指標評估經營業績及制定業務計劃。期內經調整虧損使本公司管理層能夠在不考慮上述其認為無法反映核心業務的非現金調整項目影響的情況下，評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EBITDA使本公司管理層能夠在不考慮所得稅、融資成本、折舊與攤銷的情況下，聚焦經營現金流相關項目，評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因此，本公司認為，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其以與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並未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界定，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的主要局限之一是，其無法反映影響本公司運營的所有開支項目。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不同於其他公司（包括同行公司）所使用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料，因此其可比性可能有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不應被單獨考慮，亦不應被解釋為期內虧損或任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其他業績資料指標的替代指標，或作為衡量本公司經營表現的指標。本公司鼓勵投資者參照下文所載最直接可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審閱本公司的歷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本文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指標作比較。其他公司對類似名稱指標的計算方式可能有所不同，從而限制有關指標在比較分析本公司數據時的有用性。本公司鼓勵閣下全面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而非依賴單一財務指標。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文遠知行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隨附的文遠知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隨附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8月12日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產品收入		69,281	112,783
服務收入		130,334	233,074
收入總額	4	199,615	345,857
收入成本			
銷售貨品成本		(35,461)	(75,578)
服務成本		(103,095)	(143,806)
收入成本總額	6	(138,556)	(219,384)
毛利		61,059	126,473
其他收益淨額	5	3,021	22,612
研發開支	6	(644,635)	(797,654)
行政開支	6	(278,942)	(152,066)
銷售開支	6	(27,780)	(51,891)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2,800)	(384)
經營虧損		(890,077)	(852,91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629	(24,489)
利息收入		74,946	98,5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5	23,154	(5,909)
融資成本	7	(3,292)	(5,089)
除稅前虧損		(789,640)	(789,891)
所得稅	8	(1,877)	141
期內虧損		(791,517)	(789,75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791,517)	(789,750)
每股普通股虧損			
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9(a)(ii)	(0.87)	(0.79)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791,517)	(789,7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零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9,075)	(153,164)
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18,9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9,075)	(172,1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20,592)	(961,856)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20,592)	(961,856)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378,769	573,233
使用權資產	11	65,870	139,560
無形資產		17,966	16,426
商譽		44,758	44,758
受限制現金 — 非流動	12	6,487	10,9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7	188,083	252,4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23,668	89,964
		725,601	1,127,34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21,021	439,112
合同資產	14(a)	23,305	23,964
貿易應收款項	15	462,135	455,7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69,986	303,486
預付關聯方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27(c)	9,010	18,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流動	17	144,252	2,293
定期存款	18	301,401	1,099,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666,304	4,275,014
受限制現金 — 流動	12	12,910	10,420
		8,210,324	6,628,076
資產總額		8,935,925	7,755,416
權益			
A類普通股	23(a)	69	69
B類普通股	23(a)	4	4
股份溢價		14,962,531	14,985,114
庫存股份	23(b)	—	(684,809)
儲備	23(c)	3,223,822	3,170,926
累計虧損	23(c)	(10,286,252)	(11,076,002)
總權益		7,900,174	6,395,302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241	95,397
遞延稅項負債		3,489	2,9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	7,720	24,994
		34,450	123,382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22	324,263	485,047
貿易應付款項	21	163,000	243,56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21	408,357	385,088
合同負債	14(b)	28,512	48,053
租賃負債－流動		31,920	35,3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c)	1,949	7,910
認沽期權負債	19	43,300	31,681
		1,001,301	1,236,732
流動資產淨值		7,209,023	5,391,344
負債總額		1,035,751	1,360,114
權益及負債總額		8,935,925	7,755,416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A類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B類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4	4	12,750,598	2,124,150	(196,283)	1,018,848	(8,631,352)	7,066,01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791,517)	(791,517)
外幣換算調整 (扣除零所得稅)		-	-	-	-	(29,075)	-	-	(29,07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075)	-	(791,517)	(820,592)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6(i)	-	-	-	219,522	-	-	-	219,522
發行A類普通股以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3	-	-	(3)	-	-	-	-	-
發行予存託銀行的A類普通股	4	-	-	(4)	-	-	-	-	-
發行A類普通股以行使購股權	1	-	-	49,652	-	-	-	-	49,653
扣繳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為符合 所得稅要求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	(50,846)	-	-	-	(50,846)
交回A類普通股	*	*	-	*	-	-	-	-	-
		8	-	49,645	168,676	-	-	-	218,329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62	4	12,800,243	2,292,826	(225,358)	1,018,848	(9,422,869)	6,463,756

* 少於人民幣1,000元之金額。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A類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B類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股份支付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i)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69	4	14,962,531	-	2,523,287	(318,313)	1,018,848	(10,286,252)	7,900,17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789,750)	(789,750)
外幣換算調整(扣除零所得稅)	-	-	-	-	-	(172,106)	-	-	(172,106)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72,106)	-	(789,750)	(961,856)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	119,210	-	-	-	119,210
發行A類普通股以行使購股權	-	-	22,583	-	-	-	-	-	22,583
購回A類普通股	-	-	-	(684,809)	-	-	-	-	(684,809)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69	4	14,985,114	(684,809)	2,642,497	(490,419)	1,018,848	(11,076,002)	6,395,302

* 少於人民幣1,000元之金額。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659,448)	(715,320)
已付所得稅		(3,948)	(35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3,396)	(715,67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款項		(134,354)	(235,442)
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117)	(808)
處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439	9,996
購買定期存款		(100,000)	(901,655)
定期存款到期時所得款項		468,569	101,65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款項	25	(37,281)	(109,86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5	1,714	175,387
購買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款項		–	(61,448)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61,568
向僱員貸款的款項		(359)	–
收取向僱員貸款的所得款項		19,088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18,699	(960,615)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26,810)	(24,578)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660)	(1,330)
支付上市開支		(10,762)	–
發行普通股以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3(a)(ii)	25,534	20,995
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預扣稅付款		(50,846)	–
購回A類普通股款項	23(b)	–	(684,80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2,223	224,636
償還銀行貸款		(2,500)	(63,900)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1,280)	(3,711)
償還認沽期權負債	19	–	(11,6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899	(544,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40,798)	(2,220,608)
截至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268,300	6,666,30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8,635	(170,682)
截至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836,137	4,275,014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一般資料和編製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文遠知行(「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24年10月25日起已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且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8日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三股普通股。

於2025年11月6日，本公司完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提供自動駕駛產品和服務。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2026年8月12日獲授權刊發。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一般資料和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b)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反映於2026年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從年初迄今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性附註。該等附註載有自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予以審閱。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僅下列各項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且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將該等修訂應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呈報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目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有關此單一經營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地理資料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52,686	226,558
海外地區	46,929	119,299
	199,615	345,857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 L4級業務（指自動駕駛車輛的銷售及自動駕駛相關的運營與技術支持服務的提供）；及(ii)其他業務，包括(a) L2++/L3級業務（指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研究與開發（「研發」）服務）及(b) AI基礎設施業務（主要指智能數據服務）。

(i) 收入分類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銷售自動駕駛車輛，並提供相應的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下表載列按主要業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線劃分：		
L4級業務	123,932	179,475
其他業務	75,683	166,382
	199,615	345,857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4 收入 (續)

(i) 收入分類 (續)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和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自動駕駛相關的運營與技術支持服務	54,651	66,692
其他技術服務	75,683	166,382
提供服務	130,334	233,074
出售自動駕駛汽車	69,281	112,783
合計	199,615	345,857
收入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73,335	162,517
隨時間	126,280	183,340
	199,615	345,857

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客戶A	17%	10%
客戶B	13%	*

* 表示單獨來自該客戶的總收入金額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10%。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50	9,811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淨額	(109)	(123)
個人所得稅手續費返還	2,692	6,429
其他	(12)	6,495
	3,021	22,612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僱員福利(附註6(i))	693,153	699,775
存貨成本(附註13(b))	35,461	67,361
折舊及攤銷(附註6(ii))	73,027	117,813
專業服務費	73,656	41,079
來自關聯方的服務費(附註27(b))	32,379	41,920
外包服務費用	61,734	105,314
水電及物業管理費	24,823	28,795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	29,068	—
其他	66,612	118,938
收入成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總額	1,089,913	1,220,995
附註：		
(i) 工資及僱員福利：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445,452	541,97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8,179	38,588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附註24)	219,522	119,210
	693,153	699,775
(ii) 折舊及攤銷：		
物業及設備	45,372	88,708
使用權資產	25,417	26,759
無形資產	2,238	2,346
	73,027	117,813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307	3,759
租賃負債利息	1,660	1,330
認沽期權負債賬面值變動	325	—
	3,292	5,089

8 所得稅

本集團分別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利益人民幣0.1百萬元計提撥備，其中因遞延稅項負債撥回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利益為人民幣0.5百萬元，而即期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4百萬元。即期所得稅開支為根據中國內地相關規則及法規，就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為非中國居民）從位於中國內地的銀行賺取的利息收入按10%的稅率徵收的預扣稅，以及根據美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就本公司（為非美國居民）從位於美國的銀行賺取的利息收入按30%的稅率徵收的預扣稅。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9 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的虧損

(a) 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的基本虧損

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的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發行在外的A類及B類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除轉換權及投票權外，A類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具有相同權利。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但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對於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於2026年3月13日前，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擁有40票表決權，而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擁有一票表決權。股東特別大會於2026年3月13日批准B類普通股的表決權修訂為每股10票表決權。

(i) 就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基本虧損而言的A類及B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截至1月1日已發行的A類及B類普通股	826,214	999,268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30,191	2,239
放棄A類普通股的影響	*	—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50,451	14,118
購回A類普通股的影響	—	(14,544)
期內A類及B類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06,856	1,001,081

* 指數目少於1,000股的股份。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9 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的虧損(續)

(a) 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的基本虧損(續)

(i) 就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基本虧損而言的A類及B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續)
附註：

(i) 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指授予合資格董事及員工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ii) 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的基本虧損的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791,517)	(789,750)
期內A類及B類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906,856	1,001,081
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的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87)	(0.79)

(b) 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的攤薄虧損

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的基本虧損與攤薄虧損並無差異，原因是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附註24(a))。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0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成本人民幣221.7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2.0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6百萬元的物業及設備項目已出售(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百萬元)。

11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停車場訂立新租賃協議，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105.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9百萬元)。

12 受限制現金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賃辦公室按金(附註(i))	—	7,001
擔保函按金	6,487	3,987
	6,487	10,988
流動		
租賃辦公室按金(附註(i))	6,488	—
擔保函及信用卡按金	6,422	10,420
	12,910	10,420

附註：

(i) 租賃辦公室按金指存放在美國抵押銀行賬戶且指定用於租賃辦公室按金的現金。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3 存貨

(a) 存貨包括：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用品	72,840	127,965
在製品(附註(i))	248,181	311,147
	321,021	439,112

附註：

(i) 在製品指正在進行部署以供出售的車輛。

(b) 確認為收入成本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之賬面值	34,070	64,484
存貨減值	1,391	2,877
	35,461	67,361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產生自出售自動駕駛汽車	21,251	21,449
產生自提供服務	25,964	26,010
減：虧損撥備	(23,910)	(23,495)
	23,305	23,964

所有款項預計將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起計一年內收回。

(b) 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於履約前預先收取之款項	10,843	23,398
— 於商品轉讓前預先收取之款項	17,669	24,655
	28,512	48,05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計入合約負債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已確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5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1,930	521,823
減：虧損撥備	(69,795)	(66,058)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462,135	455,765
應收代表客戶支付的款項 (扣除撥備)	19,593	9,855
其他應收款項	19,593	9,85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728	465,62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9,584	102,822
可退還增值稅	106,946	156,671
其他	33,863	34,138
預付款項及其他	250,393	293,6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986	303,486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5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從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8,383	410,340
1年以上	153,547	111,483
	531,930	521,823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租賃按金 — 非流動	9,358	22,196
預付物業及設備款項	14,310	67,768
	23,668	89,964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投資上市公司(附註(i))	36,774	23,015
— 對私人基金的投資(附註(ii))	151,309	229,396
	188,083	252,411
流動		
— 非股權投資(附註(iii))	144,252	2,293
	144,252	2,293
	332,335	254,704

附註：

- (i) 2024年，本公司以總對價20.0百萬美元或每股4.53美元購買一家上市公司4,416,000股普通股。該投資最初為2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7百萬元)，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就該投資確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為1.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8百萬元)。
- (ii) 2025年，本集團分別投資於中國內地兩項私人基金(總代價為人民幣81.9百萬元)以及一項海外私人基金(代價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3百萬元))。2026年1月，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中國內地兩項私人基金(額外注資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並投資於另一項新海外私人基金(總代價為2.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0百萬元))。本集團對該等基金並無任何控制權，該等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影響甚微。
- (iii) 非股權投資指銀行發行的具有可變收益的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的可變收益由包括政府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在內的相關資產的表現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有關公允價值估值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6,304	4,275,014
定期存款	301,401	1,099,805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匯兌限制的規限。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內地及海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 認沽期權負債

於2019年7月，WeRide Hong Kong Ltd. (「WeRide HK」) 及廣州景騏科技有限公司與兩名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1) WeRide HK、廣州景騏及投資者共同成立一家新公司文遠粵行(廣東)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文遠粵行」)，本集團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2) 投資者分別注資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以換取文遠粵行20%及16%的股權；及3) 倘文遠粵行未能於2025年8月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有權要求本集團購回他們於文遠粵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倘他們的投資回報低於原始注資金額的10%，要求本集團支付任何的差額。經本集團與其中一名投資者磋商，本集團於2021年9月及2026年4月從其中一名投資者手中分別贖回15%及5%的股權。

認沽期權負債於呈列期間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	41,099	43,300
賬面值變動(附註7)	325	—
償還認沽期權負債	—	(11,619)
截至6月30日	41,424	31,681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截至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須滿足條件方能領取的政府補助	7,720	24,994

本集團獲授予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該等條件須於未來幾年內達成。該等政府補助的條件預計超過一年達成，且該等補助將作為非流動負債列示，當附帶條件滿足時，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以及應計開支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3,000	243,563
須滿足條件方能領取的政府補助*	192,019	189,269
應計工資和社會保險	118,413	112,414
應付專業服務費	49,413	19,646
應納稅款及其他	48,512	63,75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以及應計開支總額	408,357	385,0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571,357	628,651

* 須滿足條件的政府補助的即期部分主要為須滿足特定地區若干經營表現和稅收貢獻要求的政府補助。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以及應計開支(續)

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4,930	234,824
1年以上	8,070	8,739
	163,000	243,56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預計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

22 銀行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i))	324,263	485,047

附註：

- (i)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的一年期短期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85.0百萬元，年利率介乎2.11%至2.21%。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若干專利已抵押，以取得若干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3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分析如下：

	A類 普通股數目	A類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B類 普通股數目	B類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1月1日／6月30日	972,508,041	69	54,814,423	4

附註：

- (i)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動用1,915,725股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以結算若干僱員所持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普通股均來自發行予股份存託銀行的75,000,000股A類普通股。
- (ii)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動用3,850,311股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以行使若干僱員持有的已歸屬購股權，該等普通股均來自發行予股份存託銀行的75,000,000股A類普通股。本公司因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而獲得發行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1.0百萬元。
- (iii) 於2025年，本公司向其股份存託銀行發行了75,000,000股A類普通股，用於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其被列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在用於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之前，均排除在每股普通股虧損的計算之外。本公司並未就此次普通股發行收取對價。截至2026年6月30日，34,788,501股及17,922,804股A類普通股分別用於結算上述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b) 庫存股份

於2026年3月23日，董事會授權一項股份回購計劃（「2026年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在未來12個月回購最多100百萬美元的A類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份形式）。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按市價從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交所分別回購13,006,299股及27,447,800股A類普通股。回購對價以美元或港元結算，相當於人民幣684.8百萬元，其被列作庫存股份。

截至2026年6月30日，如附註23(a)(iii)所述，為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保留的A類普通股數目為22,288,695股。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3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本集團的儲備及累計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支付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1月1日	2,523,287	(318,313)	1,018,848	(10,286,252)
期內虧損	—	—	—	(789,750)
外幣換算調整(扣除零所得稅)	—	(172,106)	—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119,210	—	—	—
截至2026年6月30日	2,642,497	(490,419)	1,018,848	(11,076,002)

(i) 股份支付薪酬儲備

股份支付薪酬儲備指授予關鍵管理人員、僱員及非僱員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日公允價值部分(已確認為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i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認股權證負債行使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產生的差額，該優先股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按贖回金額或被分類為權益的不可贖回優先股的現值計量。

(d)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4 股份支付薪酬安排

2018年股份計劃

於2018年6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採用2018年股份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儲備311,125,716股股份，用於向高級人員、董事、僱員及非僱員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a) 購股權

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一般受最長四年服務期的時間要求所限制。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十年。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活動概述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3	95,160,657
已到期	1.1	(8,065)
已沒收	1.2	(399,903)
已行使	0.8	(3,850,311)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1.3	90,902,378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可行使	1.3	86,429,269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為6.0年。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4 股份支付薪酬安排(續)

2018年股份計劃(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同期限為七年，其中基於時間的服務期要求各不相同，最長可達四年，同時還要求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員無需為此支付現金對價。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概述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截至202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2,413,960
已沒收	(1,388,733)
已歸屬	(1,931,136)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19,094,091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為5.6年。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4 股份支付薪酬安排(續)

2026年股份計劃

於2026年3月1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採用2026年股份計劃以通過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吸引、激勵及留住僱員、董事及顧問。根據計劃可予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6年3月13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的10%。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受服務期的時間要求(介乎四至五年)所限制，且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約期限為十年。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概述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截至202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已授予	8,509,529
已沒收	(822,300)
已歸屬	(417)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7,686,81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為9.6年。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上述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根據授予日期公允價值及估計沒收率計算的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54,704	23,015	2,293	229,396

於所呈列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第三層級的轉進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產生公允價值層級轉移的呈列期末確認轉移。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續)

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

第二層級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第二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按照交易對手銀行或金融機構網站上公佈的單位價格確定，公佈的單位價格為持有人於各所示期末可以贖回基金份額的單位價格。

第二層級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總成本基準	82,323	2,293
未變現持有收益總額	61,929	—
公允價值總額	144,252	2,293

下表反映於所呈列報告期公允價值層級中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對賬情況：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 人民幣千元	出售 人民幣千元	計入盈利 人民幣千元	外匯影響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4,252	35,001	(175,387)	1,171	(2,744)	2,293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

第三層級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第三層級資產的金融工具是指對非上市私人基金的股權投資。中國內地私人基金及一項海外私人基金的公允價值採用近期交易法釐定，據此，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近期交易價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基金的公允價值變動微乎其微。

其他海外私人基金的公允價值基於普通合夥人於報告期末向有限合夥人呈報的於非上市私人基金的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有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以及就海外基金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應用的估值技術說明(包括定期進行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說明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範圍 (如適用))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變動 的公允價值 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私人基金的投資	72,863	資產淨值方法	資產淨值	+/- 5%	3,643

下表反映於所示期間公允價值層級中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對賬情況：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 人民幣千元	出售 人民幣千元	計入盈利 人民幣千元	外匯影響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1,309	74,862	—	5,699	(2,474)	229,396

(i) 以公允價值之外方式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6 承諾

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承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存貨訂約(附註(i))	39,795	30,721
就購買服務訂約(附註(ii))	216,807	216,807
就資本投資訂約(附註(iii))	20,520	9,000
	277,122	256,52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簽訂以下承諾協議：

- (i) 與一家中國製造商訂立的車輛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於2024年購買該製造商生產的車輛，總購買金額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根據該車輛購買協議支付人民幣78.1百萬元。本集團正與該製造商就延長該協議項下的車輛購買期限進行磋商。

另一份與另一家中國製造商(專注於客車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簽訂的車輛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於2024年及2025年購買該製造商生產的車輛，總購買金額為人民幣32.7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根據該車輛購買協議支付人民幣24.3百萬元。

- (ii) 與另一家中國製造商簽訂的研發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於2024年及2025年向該製造商購買研發服務，總購買對價為人民幣216.8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研發服務尚未開始，且尚未支付任何對價。

- (iii)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開支承諾總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於2026年1月，本集團向一家被投資公司注資人民幣11.5百萬元。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韓旭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岩博士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鍾華博士	高級副總裁
李璇女士	首席財務官兼國際業務負責人
楊慶雄先生	副總裁
Jean-François Salles先生	非執行董事
Ichijo Futakawa先生(於2026年4月2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彤先生	獨立董事
顏惠萍女士	獨立董事
陳繁昌博士	獨立董事
Grégoire de Franqueville先生(於2025年3月5日辭任)	前任非執行董事
Takao Asami先生(於2025年3月24日辭任)	前任非執行董事
Kazuhiro Doi先生(於2026年3月31日辭任)	前任非執行董事
阿利昂斯汽車研發(上海)有限公司、 Alliance Ventures, B.V.及日產出行服務有限公司 (統稱為「阿利昂斯聯屬公司」)	股東的聯屬公司
廣州禹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禹跡聯屬公司」)	韓旭博士的一名近親控制的實體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所呈報期間內亦進行以下持續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商品：		
阿利昂斯聯屬公司	—	1,445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阿利昂斯聯屬公司	6,058	5,320
自以下各方採購服務：		
禹跡聯屬公司	32,379	41,920
代表客戶向以下各方支付款項：		
禹跡聯屬公司	2,734	—
向以下各方出售物業及設備：		
禹跡聯屬公司	1,431	—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來自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阿利昂斯聯屬公司	590	4,369
減：虧損撥備	(16)	(95)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574	4,274
向以下各方預付款項：		
禹跡聯屬公司	8,436	13,943
預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9,010	18,217
貿易相關		
應付關聯方款項		
禹跡聯屬公司	1,949	7,910
	1,949	7,9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8 已頒佈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

多項修訂及新訂準則於自202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不具強制性。雖可提前應用，但本集團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前採用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下文為對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述資料的更新，內容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潛在影響；該準則一經採用，或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將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指標的具體披露。

本集團並不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9 期後事項

管理層已考慮截至2026年8月12日之期後事項，於2026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釋義

於本中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18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採納並於2024年7月修訂及重述的2018年股份計劃
「2026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採納的2026年股份計劃
「美國存託股份」	指	存託機構根據存託協議就A類普通股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三股存放於存託機構的A類普通股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3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席執行官」	指	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指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報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A類普通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加權投票權，即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行使每股B類普通股十票的投票權，但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中持有人每股B類普通股有權投一票
「本公司」、「我們」或「文遠知行」	指	文遠知行，一家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首席技術官」	指	本集團首席技術官
「託管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由受託人指定持有本公司根據存託協議存託的A類普通股
「存託人」	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韓博士」	指	韓旭博士，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博士」	指	李岩博士，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我們」或「文遠知行」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mber Partners」	指	Humber Partners Limited，一家於2022年6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博士全資擁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31日，即本中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1月6日，A類普通股上市及獲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納斯達克上市規則」	指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與全球發售相關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保留事項」	指	有關每股股份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事項決議案，即：(i)對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修改；(ii)變更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iii)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或罷免；(iv)對本公司審計師的委聘或辭退；及(v)本公司自願清算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HL」	指	Tonyhan Limited，一家於2017年5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韓博士間接控制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rident」	指	Trident Trust Company (South Dakota) Inc.，韓氏家族信託及李氏家族信託各自的受託人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包括韓博士和李博士，即具有不同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
「XHL」	指	Xu Han Limited，一家於2022年6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韓博士全資擁有
「Yanli」	指	Yanl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5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博士間接控制
「%」	指	百分比